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长环处罚〔2019〕1号

长阳铠榕电解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8753425070L

法定代表人：左维农

地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高家堰镇古城村

长阳铠榕电解锰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于2019年8月3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临彭家河1#至4#河边废水收集池正在外溢，水量较小，呈浅黑色。你公司未启动环境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环境应急处理，也未向环保部门报告，造成下游水体污染。

以上事实有2019年8月3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8月6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报告》（（2019）长环检字第36号）及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9月1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申辩意见》，认为：1.因古城矿区安全事故停产整治，你公司无矿石供应，2019年8月3日停产期间，8月2日夜间高家堰地区普降大雨，8月3日晨公司环保值班人员发现彭家河1#至4#河边废水收集池有外溢，并在溢口处抛撒氢氧化钠片剂进行紧急处置，说明公司已采取应急处置，只是效果不明显。2.环境监察大队记录8月3日彭家河废水池有水量较小外溢，说明没有造成下游水体严重污染。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不应作出最高十万元的罚款，恳请量情裁定。

我局对你公司上述申辩内容进行了核实，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罚款幅度我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来裁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9月18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罚（听）告〔2019〕4号）、送达回证以及2019年9月20日《行政处罚申辩意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

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玖万五千元整（95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将罚款缴至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长阳建行营业部帐号：42201338401050202393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或其它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分局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

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